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蔡玥

电话：0512-66551212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吴山街 2 号

乙方：苏州鑫晟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玲

电话：19951100424

联系地址：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701-3 号-1

根据甲方 2026 年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JSZC-320506-SZJJ-C2026-0001 号）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成交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

（一）专项整治工作内容及目标：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重点围绕“9876”任务，做到“九小场所”（新民宿）和小微企业（寄递物流）整治“9 个必须”、“三合一”场所整治“8 个一律”、出租房（群租房、网约房）整治“7 个严禁”、电动自行车整治“6 个决不允许”。

对“九小场所”（新民宿）和小微企业（寄递物流）、“三合一”场所、出租房（群租房、网约房）、电动自行车的违法建设开展拉网式排查，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对影响公共安全、侵占公共空间的违法建筑，坚决及时拆除；对整治难度较大、情况复杂不能立即拆除的违法建设，要及时汇报采购单位。通过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典型引路、攻坚克难，做到“拆除一批、规范一批、整改一批”，确保按规定完成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同时配合属地政府做好无证无照废旧物资回收站（点）整治、取缔工作。

（二）人员要求及工作时间：

（1）乙方提供的人员总数量应不少于 20 人（含项目经理）。

（2）要求男性，年龄18至45周岁（含本数），身高1.7米及以上，五官端正，身体无明显缺陷。

（3）拟派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身体无明显纹身，无精神病、癫痫病等病史。

（4）退伍军人优先。

（5）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6）服务期间无休，直至服务期结束，服务期间如有突发任务须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

（7）乙方工作要求：配合采购单位完成专项整治工作，听从采购单位工作安排，并做好拆除垃圾清除、拆除垃圾运输工作。

（三）服装及装备要求。

（1）乙方须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拆除违章设施所需的工具。

（2）乙方须提供统一的服装，服装为黑色作训服。

（3）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及管理强度等实际情况，为队员配备对讲机、执法记录仪、智能手机等工作装备。

（四）服务管理要求

（1）乙方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2）乙方须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办理相关安全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乙方须加强管理，因管理不善带来的损失和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因管理不善导致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乙方负责接洽投诉人或新闻媒体等，并作后续处理，直至消除影响。乙方员工作中产生的赔偿、损失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要求单位人员按照规定的各路段或重点地段的管理时间到岗、离岗，不得迟到或早退。

2、服务期限：自2026年2月14日起至2027年2月13日止，共计12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含附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上述各项合同组成文件中对于同一类内容约定存在矛盾的，应以最有利于甲方的解释原则为准。

三、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1485000.00）。

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苏州鑫晟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账号：91320506MADYY6U553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按照服务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4、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服务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按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另行招标费用、法院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费用，甲方有权优先在应付未付的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款顺序由甲方选择），不足之处乙方应另行承担。

（1）将承包的服务转包他人；

（2）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损失（如：直接经济损失超过人民币伍万元）；

（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累计有 2 次月度考核分数未达到 70 分的；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服务队员，经甲方书面警告后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5）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出现违法违纪事件而影响甲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继续正常有效开展工作；

（6）未按照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第二条列明的文件）要求履行乙方义务，经甲方书面警告后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

（7）任一日实际到岗人数低于 10 人。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3 天内安排人员到岗，派驻甲方执行任务的乙方员工是经过乙方岗位培训、政审合格并登记制册的人员，这些乙方员工的行为规范必须同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服务管理制度。

2、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派驻的单位员工应时刻管理、教育、集训，以提高其队伍素质而适应甲方服务管理工作的需要。

3、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4、乙方在每月经验收考核后，按月领取服务费用。派驻人员工资、社保等由乙方按时足额发放与缴纳，并承担全部雇主责任。

5、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更换人员必须通过书面说明原因，同时通过甲方的同意认可。未经同意更换的人员，甲方有权不予认可，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六、其它事项：

1、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紧急事务，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涉及管理职责范围外的服务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派驻的队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甲方。乙方未能补充人员的，缺勤期间的服务费由甲方在当月结算时扣减。

4、甲方不承担节假日加班费、夜班费等额外费用。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除本合同规定外，甲方不提供与服务有关的任何配套设施设备。

6、坚决禁止服务人员在服务区域内进行破坏、偷盗等违法乱纪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服务人员并追究乙方对其派驻的人员管理、教育不当的违约责任。

七、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a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b 服务费每月根据服务人员实际人数、工作时间、考核扣款结算后支付（扣款标准详见附件一《专项整治服务管理考核评分表》）；

c 经甲方月度验收完毕（如有扣款额需确认），出具《越溪街道服务采购项目月度跟踪考核验收表》（详见附件二）；

d 每月应结算价款=（合同成交价格-预付款）/12-每月缺额人员扣款-每月考核评分扣款。按上述公式折算的合同价款在当月考核结束后的次月向乙方支付；乙方在请求甲方付款前应

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及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和发票后，对该项付款是否符合各项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核并提请付款。乙方未能及时提交相应资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逾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 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3、履约保证金：乙方按成交金额的 5%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义务（包括配合新中标单位平稳交接）后 **2** 个月内，甲方无息退还。若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4、付款方式：汇票或银行转账。

5、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单方解除权及相应后果，系针对乙方违约的特别约定，其行使不受本条前述通知期限等程序的限制。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并在苏采云系统备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2.1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2.13

附件一

《专项整治服务管理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具体内容	扣分细则	考核办法	考核扣分情况	备注
一、安全管理	1.有完善的安全保卫管理机制,并按照制度严格执行。	没做到一次扣2分	看现场工作		
	2.定期对员工进行考核,并有相关记录。	每月至少一次考核，没有做到扣3分。	查资料		
	3.实行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各项记录完整。	发现异常情况不及时汇报或瞒报相关部门每次扣2分,脱岗每次扣4分,记录不完整每次扣2分。	看现场,查台帐		
	4.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发生事件能按预案及时处置。	处理不到位每次扣2分。	看现场		
	5.积极配合业主管理职能部门做好现场工作，做好预防措施，发现不安定因素应及时汇报。	配合不到位每次扣2分。	看实际配合情况		
二、综合管理	6.人员按照合同规定配足配齐，各类制度建立完善	少配一名人员扣2分，并扣相应的缺额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制度不完善每次扣2分	抽查		
	7.责任区域内各岗位工作人员做到不缺勤、不脱岗。	每缺勤1人或脱岗每次扣2分，不着规定制服每次扣1分。	查资料、看现场		
	8.按合同要求配备的服务设施设备应配足配全。	缺少的每次扣1-3分。	查台账、听反映、看现场		
	9.在考核检查中，提出存在的问题，需及时整改。	没有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一项每次扣1分。如反复出现的，按整改不到位次数加倍扣分。	看现场、听反映、查台帐		
	10.区域内应严格管理，发生案件应及时报警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发生一次案件扣1分	按实际发生案件情况		
	11.服务及管理人员未严格按照甲方指派任务严格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	每次扣1分。	看现场		

考核项目	考核具体内容	扣分细则	考核办法	考核扣分情况	备注
三、其他方面	12.其他情况	其他与服务要求不相符的情况每次扣1分。	查资料，看现场		
总分					

注：

1、每月整体考核依照《专项整治服务管理考核评分表》。

《专项整治服务管理考核评分表》，表中1至12项每单项的评分细则扣分，每次扣分无单项标准分，总分100分扣完为止；90分以上（含本数）不扣款；90分以下，每分值按月服务费（月服务费=合同总价款/12）的8‰扣款；如当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甲方将不支付本月费用。

2、如乙方在任一月度内，实际到岗并持续提供服务的合格人员数量低于甲方要求的最低配备标准，甲方有权按照以下标准及方式进行扣款：缺岗扣款金额 = 单人月平均服务费用 / 当月应服务的天数×当月累计缺岗人日数（指乙方每日缺岗人数之和，例如：1人缺岗1天计为1人日，1人缺岗0.5天计为0.5人日）。其中，“单人月平均服务费用”应理解为涵盖该岗位人员全部成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利润、税费等）的月均费用。上述扣款基于考勤记录计算，结果经双方确认后，直接从该月度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附件二

越溪街道服务采购项目月度跟踪考核验收表

项目名称		第　　次验收		招标编号	
采购单位				中标供应单位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				供应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元）				合同金额（元）	

验收内容（可另附页）

序号	内容	指标	数量	验收情况

总体验收意见

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合同：是□　否□　　设备设施配备是否符合合同：是□　否□

各项管理指标是否符合合同：是□　否□　阶段性管理目标是否达合同要求：是□　否□

其他内容是否符合合同：是□　否□

以上不符合的具体内容为：

验收结论：

验收代表（签名）

采购单位代表：　　中标供应单位代表：

专家和其他人员：

采购办代表（20 万元/年以上项目至少参加 1 次）：

街道分管（挂钩）领导（100 万元/年以上项目至少参加 1 次）：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单位盖章）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

磋商项目名称：2026 年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磋商编号： JSZC-320506-SZJJ-C2026-0001 号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资格	从事本工作时间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1	项目经理	蒋虚斌	男	34	中级	项目经理证、消控证	9 年	人力资源管理
2	安全协管员	杨松	男	45	--	--	12 年	--
3	安全协管员	吴飞龙	男	29	--	--	3 年	--
4	安全协管员	张光普	男	37	--	--	7 年	--
5	安全协管员	蒋涛	男	24	--	--	1 年	--
6	安全协管员	藏帅磊	男	19	--	--	2 个月	--
7	安全协管员	高长波	男	42	--	--	9 年	--
8	安全协管员	王鑫国	男	41	--	--	6 年	--
9	安全协管员	张裴铭	男	44	--	--	12 年	--
10	安全协管员	张光亚	男	45	--	--	10 年	--
11	安全协管员	朱士旺	男	38	--	--	7 年	--
12	安全协管员	郑赵文	男	33	--	--	4 年	--
13	安全协管员	赵程伟	男	27	--	--	3 年	--
14	安全协管员	张豪	男	22	--	--	1 年	--
15	安全协管员	郑明明	男	39	--	--	8 年	--
16	安全协管员	茹洪涛	男	45	--	--	10 年	--
17	安全协管员	何金东	男	40	--	--	5 年	--
18	安全协管员	刘亚斌	男	36	--	--	7 年	--
19	安全协管员	刘永平	男	41	--	--	6 年	--

20	安全协管员	周传奇	男	34	--	--	3年	--
…								

响应单位（盖章）：苏州鑫晟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illegible]2日

注：1.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